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A3/锦州港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6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重整申请。同日，锦州中院指定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定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执行指挥中心以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13日上午，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
2.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及网络形式同步召开；
3. 现场会议地点：锦州中院二楼执行指挥中心；
网络会议通道：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二）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的现场参会人员包括锦州中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及中介机构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债务人代表、工会代表、职工代表。网络参会人员为除债权人会议主席外的申报债权人。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4. 审计机构作审计阶段性工作报告；
5. 评估机构作评估阶段性工作报告；
6. 管理人介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7. 管理人介绍《关于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8. 管理人介绍《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共三项，分别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利，本次投票采取延时表决，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6年4月29日0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4日